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條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奉行向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公平披露数据和与股东坦诚沟通的基本原则。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股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数据（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就本政策而言，「投资者」包括本公司的有意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持续与股东保持沟通，并定期审阅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第四條 本公司保持坦诚沟通的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的资料及通知、其他根据有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刊发的披露数据、以及登载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网站(www.camsense.cn/)的本公司通讯文件及其他公司刊物。

第五條 本公司会在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该年度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说明。

第二章 通讯途径

第六條 股东会

股东宜参与股东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对股东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会的开会程序以确保符合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及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应出席股东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通函及会议材料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发送给股东及／或登载在披露易网站及／或本公司网站(www.camsense.cn/)。

第七條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查詢（包括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數據，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此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20 室）。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與交流，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第八條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camsense.cn/)上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數據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數據報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料。

從本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刊物。

第九條 公司通訊¹

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msense.cn/ 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適時向股東提供。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第十條 股東會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如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應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進行投票。

應就股東周年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積極參與。

公司股東會的程序將受到監督，並定期進行檢討；如有必要，將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更好地滿足股東的需求。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委員會（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如該成員亦無法出席，則應

¹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股東知悉信息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要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表格。

邀请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上述人士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独立董事委员会（如设有）的主席，亦应在涉及批准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会上回答相关问题。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就审计工作、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问题回答股东提问。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组织的股东活动，公司在活动中将就相关信息（包括最新的战略规划、产品及服务）与股东进行交流。

第十一條 与资本市场的沟通

本公司将不定时举办各种活动，如举行简介会及巡回推介、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意见交流。

本公司指定人员与投资者、分析员、媒体或其他外界相关各方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有关规则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條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本公司上市权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与本政策生效后现时有效或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政策，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